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665—2009

重 熔 用 精 铝 锭

Refined aluminium ingot for remelting

2009-12-04 发布

2010-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
行业标准
重熔用精铝锭
YS/T 665—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10年3月第一版 2010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0334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参照国际标准 ISO 115:2003《重熔用铝锭 牌号和化学成分》制定。主要参照了 ISO 115:2003 中的三个牌号:A199.995、A199.99、A199.98。相比较而言,本标准中的 A199.995 严于 ISO 115:2003、A199.99 基本相当,A199.98 松于 ISO 115:2003。

使用重熔用精铝锭时应将产品充分预热后加入熔炉中(因其表面有收缩孔,孔内有水分,充分预热可以防止精铝锭遇高温熔体发生爆炸)。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杰、翟新生、何新光、宋玉萍、洪涛、曾萍、高淑兰、杨孟刚、崔健、沈清华。

重熔用精铝锭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重熔用精铝锭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三层液电解法及偏析法生产的重熔用精铝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7999 铝及铝合金光电直读发射光谱分析方法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20975(所有部分) 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YS/T 244(所有部分) 高纯铝化学分析方法

YB/T 025 包装用钢带

3 要求

3.1 牌号

重熔用精铝锭按化学成分分为 A199.995、A199.993A、A199.993、A199.99A、A199.99、A199.98、A199.95 七个牌号。

3.2 化学成分

重熔用精铝锭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牌号	化学成分/%									
	Al 不小于	杂质,不大于								
		Fe	Si	Cu	Mg	Zn	Ti	Mn	Ga	其他每种
A199.995	99.995	0.001 0	0.001 0	0.001 5	0.001 5	0.000 5	0.000 5	0.000 7	0.001 0	0.001 0
A199.993A	99.993	0.001 0	0.001 0	0.003 0	0.002 0	0.001 0	0.001 0	0.000 8	0.001 0	0.001 0
A199.993	99.993	0.001 5	0.001 5	0.003 0	0.002 5	0.001 0	0.001 0	0.001 0	0.001 2	0.001 0
A199.99A	99.990	0.001 0	0.001 0	0.005 0	0.002 5	0.001 0	0.001 0	0.001 0	0.001 2	0.001 0
A199.99	99.990	0.003 0	0.003 0	0.005 0	0.003 0	0.001 0	0.001 0	0.001 0	0.001 5	0.001 0
A199.98	99.980	0.007 0	0.007 0	0.008 0	0.003 0	0.002 0	0.002 0	0.001 5	0.002 0	0.003 0
A199.95	99.950	0.020 0	0.020 0	0.010 0	0.005 0	0.005 0	0.005 0	0.002 0	0.002 0	0.010 0

注 1: 铝质量分数为 100%与表中所列杂质元素及质量分数等于或大于 0.001 0%的其他杂质实测值总和的差值,求和前各元素数值要表示到 $0.0 \times \times \times \%$,求和后将总和修约到 $0.0 \times \times \times \%$ 。
注 2: 表中未规定的重金属元素铅、砷、镉、汞含量,供方可不做常规分析,但应定期分析,每年至少检测一次,且应保证 $(Cd+Hg+Pb) \leq 0.009 5 \%$, $As \leq 0.009 0 \%$ 。其他杂质元素由供需双方协商。
注 3: 分析数值判定采用修约比较法,按数值修约规则 GB/T 8170 第 3 章的有关规定进行,修约数位与表中所列极限数字一致。